

# “家庭癌症”，还要痛多久？

新华社记者 魏圣曜 周颖 孙晓辉

今年11月25日是联合国确定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第20周年，我国出台反家庭暴力法也已近4年。有关社区从业者、法律人士和专家认为，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而家庭暴力被视作“家庭癌症”，亟须各地强化法律保障、出台反家庭暴力法实施细则，以法治之力消解家暴之痛。

## “家庭癌症”折磨“社会细胞”

家庭暴力，对每一位家庭成员都是不可言说的伤害。面对家暴，很多家庭成员选择“隐忍”，有的导致家庭关系破裂，有的造成恶性案件。家暴，成为折磨家庭这一“社会细胞”的“癌症”。

山东省妇联权益部部长王丽臻说，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据全国妇联统计，全国2.7亿个家庭中，有30%的已婚妇女曾遭受家暴，并且有70%的施暴者不仅打妻子，还打孩子。

广东省东莞市鹏星社会工作服务社社工杜惠欣告诉记者，有些妇女之所以忍受家暴，主要是考虑离婚后经济压力大、对孩子成长的影响、部分农村地区舆论压力大等原因。

“也有些妇女对家暴概念不清楚，以为只是简单的夫妻吵架，她们没意识到自己正遭受家暴。”杜惠欣说，事态严重后，才发现家庭关系已经破裂。

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黄文劲说，因为家暴导致死亡的极端个案仍时有发生。他一直记得审理过一个案子：案发当天，女方曾自己跑出去说“他要杀我”；但最后还是被人劝回家。其实女方意识到人身安全遭威胁时，就不应该再回家，“那时她的家，已经不是避风港。”

## “隐蔽性”滋生家庭暴力

业内人士指出，一方面，多数家暴行为仍受传统观念的强烈影响，没有及时得以介入、制止；另一方面，家暴行为中的精神暴力、经济控制突显，高知家庭、公众人物群体的家暴行为也更具隐蔽性。

山东女子学院社会与法学院教授张雅维认为，相比普通家庭，公众人物、高知群体的家暴行为更难为外人所知，而一旦被披露，社会影响更为广泛。

数据显示，“高知群体”并非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，也存在被家暴的风险。广州市妇联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，从年龄分布看，当地家暴案件当事人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，26岁至59岁比例相对较多，而被施暴方文化水平既有文盲、小学、初中也有大学生、研究生，其中初中生比例较高，但本科和研究生占比也达11%。

张雅维说，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“家丑不外扬”等思想在一些家庭中还很有市场，这与家庭成员本身的文化水平高低并不成正比。一方面，很多家庭成员并不了解反家庭暴力法，暴力发生时没有及时有效的保护证据，导致举证困难；另一方面，一些家庭成员在举报、报案中态度反复变化，也滋生了家暴行为的进一步恶化。

有关专家认为，特别是家庭成员间的精神暴力，其本身具有极强的主观色彩，形式多样、缺少证据，在警方的后期调查中也出现了较大的认知偏差，导致难以得到及时救助保护。



制“暴”

新华社发 徐骏 作

## 法治之力还可以更给力

家庭暴力，早已不是家务事，而是有法可依的违法行为。发布人身安全保护令、建立家暴事件首接负责制……2016年3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正式施行；今年1月1日，我国第一部关于预防、处置家庭暴力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《山东省反家庭暴力条例》也开始实施。

据王丽臻介绍，在治理家庭暴力过程中，妇联、公益组织等群体被形容为“娘家人”，多以心理咨询、婚姻辅导、法律咨询援助等介入服务为主；而公安机关、法院法律保障等则被形容为“舅家人”，可以及时出警、当场训诫，并在受理申请后及

时发布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。

“保护令是阻隔家暴的一道隔离墙。签发保护令只需有家暴危险存在，并不以家暴行为发生为必要条件。”王丽臻说，今年全国两会期间，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显示，在过去一年里全国各级法院共发布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1589份。

杜惠欣说，目前“人身安全保护令”最长6个月保护期限，已经起到很大震慑作用，在6个月内，社区工作者能与求助者积极协商保护措施。比如，如家暴后仍有跟踪行为，建议当事人立即报警；如果两人“相爱相杀”，依然决定回归家庭，也会给出自我保护建议。

山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明敏说，山东开创性提出了家暴“首办负责制”。只要发生家暴或发现疑似家暴，家庭成员都可以到村委会、居委会、相关职能部门寻求帮助。“谁第一个接到举报和投诉，谁就要负责到底，以避免部门间扯皮。”张明敏说。

黄文劲、杜惠欣等人建议，消解家庭暴力，法治之力还可以更给力。目前，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有警察出警回执、验伤报告等，申请流程较长，而6个月保护时期相较于长期存在的家暴行为，依然较短；同时保护令内容聚焦“人身”，没有涉及“财产”，导致不少受害者迫于经济、生活压力回到家庭暴力中，致使保护裁定的效果大打折扣。他们建议，应适当延长保护期，在地方条例中加入财产保护的相关内容。

## 反家暴是家庭文明的底线

李丽静

今年11月25日是第20个“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”。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时代的进步，家庭暴力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关注和重视。

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。可见，家庭暴力行为是对现行法律的直接违背，任何一个家庭成员都要将反家暴作为刚性的最低的要求。

家庭是最小的社会单位，成员之间由婚姻、血缘或收养关系

组成。生活在这个最小社会单位的人们，需要建立亲密无间、互相支持的成员关系，并从这里获得动力和经验，迈向社会，在更大范围与他人建立合作与亲密关系。故此家被称为“温暖的港湾”。

然而，也有一些人受错误思想和社会转型的影响，没能将相亲相爱的美好人性传承下来，没能践行家庭美德，反而对家庭成员施以暴力，严重侵害了家庭成员，特别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。

近来，多起明星、名人施暴或疑似遭受家暴的新闻引起社会关注。明星和名人拥有巨大的社会影响力，公众也对他们给予较高

的期望。因此，明星和名人有义务向社会传播良好的道德风尚，展示优秀家风，成为遵纪守法和模范家庭成员的典范。

新时代，相关部门要加大力度，加大夫妻恩爱、尊老爱幼等家庭伦理道德的正面宣传，通过打造“五好家庭”、和美楼院、和睦社区等，宣传弘扬正面典型，同时，要加大法制宣传，通过典型案例，加强社会监督和曝光机制，鼓励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消除男尊女卑、棒打出孝子等错误思想和社会陋习。

家暴，法律明令禁止，社会深恶痛绝。反家暴是国家、社会和每个家庭共同的责任。每个家庭成员也有义务成为反家暴的参与者、监督者、践行者。只有织密筑牢反家暴的基层防护网，家暴这一腐朽、违法行为，才能在阳光下灭亡。